

施工合同补充协议

甲 方：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 方：海南起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的“海口市胸痛中心救援体系建设项目(业务用房改造和配套软件系统等)(业务用房改造施工标)施工合同”(以下简称原合同)，合同金额 2,014,991.81 元，项目 2021 年 12 月 9 日开工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竣工验收合格、交付海口市人民医院使用。

2023 年 01 月 04 日，经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“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”对项目进行了结算审核，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，工程审定造价为 2,119,387.45 元，做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。

本协议一式六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附件：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



发包人(公章)

法定或授权代表:



承包人(公章)

法定或授权代表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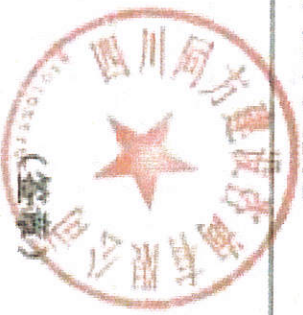

日期: 2023 年 12 月 11 日



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

单位：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施工单位：海南起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工程项目名称	送审造价 (元)	审定造价 (元)	核减金额 (元)
海口市胸痛中心救援体系建设项目 (业务用房改造和配套软件系统等) (业务用房改造施工标)	2,216,004.96	2,119,387.45	小写：¥17,517.51 大写：壹万柒仟陆佰零肆元五角壹分
审核单位意见  2021年12月27日	建设单位意见  2023年1月4日	施工单位意见  2022年12月30日	